

大專畢業生 U-start 勇於挑戰 大膽創新
105 年度 創業服務計畫

主辦機關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Youth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執行單位

中國文化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Innovation & Incubation Center

第二階段績優創業團隊評選 申請說明

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執行單位：中國文化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U-start! Start up your dream!

簡報大綱

- 壹、目的
- 貳、計畫申請
- 參、審查作業
- 肆、獲獎團隊經費說明
- 伍、計畫執行
- 陸、其他注意事項
- 柒、收件及服務窗口

附件、常見問題

壹、目的



為鼓勵通過第一階段之優秀團隊朝夢想持續邁進，係以創業計畫成效評選方式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期遴選出**具發展潛力**之新創公司，並提供最高**100**萬元創業獎勵金。



貳、計畫申請(1/2)

(詳見申請須知P1、P2)

申請資格：**通過105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第一階段**審查補助，
並**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作業**之創業團隊。



第二階段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申請說明會
105年12月7日、12月8日



學校公告及受理團隊申請

申請資料寄(送)達至**專案辦公室**
106年1月5日 17:00止(以郵戳為憑)



應備文件 (詳見申請須知附錄一)

- ◆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申請團隊彙整表」**1份**
- ◆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申請資料」一式**7份**〔每份請裝訂成冊、淺藍色封面膠裝〕及電子檔**1份**
(含報名表、公司行號設立登記證明、營運計畫簡報)



初審：書面評選
106年1月

複審入圍名單通知
106年1月31日前

複審：面審評選(擇**3日**辦理)
106年2月

獲補助名單公告
106年2月28日前



所有審查文件均**不退還**

Start up your dream

貳、計畫申請(2/2)



申請應備資料

(詳見申請須知P2)

1. 公文(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2.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申請彙整表」1份
3.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申請資料」1式7份(正本1份，副本6份)〔每份請裝訂成冊、淺藍色封面膠裝〕及電子檔各1份，並應檢附以下附件於計畫書內：
 - ①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報名表
 - ② 公司行號設立登記證明
 - ③ 營運計畫簡報
 - ④ 其他佐證資料。



申請方式與期限

(詳見申請須知P1)

- ◆ 106年1月5日**收件截止**。親送者請於當日下午**5**點前務必送達。
- ◆ 由學校育成單位提出申請，請檢附**公文**(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併同申請文件**寄(送)達**至U-start計畫專案辦公室(以郵戳為憑)。

參、審查作業

領域

製造業、服務業、文化創意產業

(詳見申請須知P3)

審查流程



評分項目



- 創新性 (40%)
- 市場性、可行性 (30%)
- 發展性 (30%)

獎助方式

- ★ 績優團隊可獲得**25萬~100萬元**創業獎勵金、獎座及獎狀。
- ★ 輔導學校可頒感謝狀
- ★ 經評審小組認定獲補助團隊具**社會企業性質**者，將加發**5萬元獎金**
- 另若具**新南向創業**意涵者，將加發至多新臺幣**10萬元獎金**。

肆、獲獎團隊經費說明

請款作業說明

於經費收款日**一個月**內，需撥付給團隊



第1期
經費 獲獎團隊獎助
款總額之60%

參與本署績優創業團隊評選且獲獎之創業團隊

第2期
經費 獲獎團隊獎助
款總額之40%

獲獎團隊接受育成單位輔導滿1年

應檢具文件

- ◆ 育成單位公文及領據
- ◆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正本)
- ◆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正本)
- ◆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公司行號執行本計畫切結書(正本)
- ◆ 績優創業團隊(公司)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影本)
- ◆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正本)
- ◆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績優團隊計畫變更申請表(正本，無則免附)

應檢具文件

- ◆ 育成單位公文及領據
- ◆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正本)
- ◆ 育成單位撥付創業團隊第2階段第1期款之匯款證明(須有育成單位出納單位印章)
- ◆ 績優團隊評選獲補助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1式2份(正本1份，副本1份)以及電子檔光碟1份

(詳見申請須知P4、P5)

伍、計畫執行(1/2)



變更事項

- ◆ **計畫變更期程**：應於各階段**計畫期間結束前一個月**，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辦理，逾時不予受理變更作業。
- ◆ **團隊名稱變更**：以申請公司行號設立之事由辦理變更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辦理變更；已設立公司行號者名稱之變更，應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等文件，始得辦理變更。
- ◆ **團隊人員變更**：團隊代表人得敘明理由並檢附原團隊代表人及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變更，惟新任代表人須為申請計畫時之**原團隊成員**，並以**一次**為限；其他團隊成員變更除應敘明理由外，並檢附變更成員同意證明及新任成員基本資料證明文件。[\(詳見申請須知P5\)](#)



計畫終止

- ◆ 計畫進行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辦理計畫終止者或有撤銷或廢止公司行號登記之情事者，應敘明理由及**檢附撤銷同意聲明書**，**函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育成單位及各創業團隊應按計畫實際執行月份，由育成單位按比率繳回已核撥之獎助款。[\(詳見申請須知P6\)](#)

伍、計畫執行(2/2)



成效檢視

為考核各計畫執行成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U-start計畫專案辦公室得辦理績效評估，並於獎助期間，訪視**所有受獎助單位暨團隊**及相關追蹤考核事項！

(詳見申請須知P5)



違規處理

育成單位或創業團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撤銷原核定之獎助，並得追繳已核撥款項及獎勵。

項次	說 明
1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 申領本獎助或參與績優創業團隊評選
2	重複申請本計畫獎助
3	未依獎助款項撥付創業團隊
4	未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規定辦理會計核銷作業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5	妨礙或拒絕接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6	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並經判決確定
7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計畫各項獎助款

陸、其他注意事項

(詳見申請須知P6)

- ◆ **公司行號負責人應為創業團隊代表人。**
- ◆ 獲獎助育成單位及創業團隊須配合本署成效檢視事項，辦理相關作業及創業成果宣傳。
- ◆ 創業績優團隊應接受育成單位輔導一年，由育成單位與創業團隊雙方自行議定輔導契約，育成單位**每月至少召開二次以上輔導會議**。
- ◆ 其他績優創業團隊評選及經費補助核結等未盡事宜，請參照本計畫相關規定**(申請須知附錄4)**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U-start! Start up your dream!

柒、收件及服務窗口

- ◆ 申請團隊應備妥相關文件，由學校(育成單位)檢附公文（正本受文者應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申請文件，於**106年1月5日前寄(送)達**至U-start計畫專案辦公室(以郵戳為憑)，**逾期或申請對象**不符規定者將**不予受理**。

服務窗口：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專案辦公室



02-2331-6167 #7215 林先生/ #7217林小姐



100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



02-2331-7556



<http://ustart.yda.gov.tw/>



<https://www.facebook.com/USTARTFans>



U-st

dream!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U-start ! Start up your dream !

附件、常見問題(1/4)

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1/2)

Q：參加績優創業團隊評選之前，是否可再進行團隊成員(非團隊代表人)的變更？

A：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為創業服務計畫之第2階段，故其申請資格及創業團隊成員**均需為本計畫第1階段受補助之團隊和其成員**；績優創業團隊評選受補助之績優團隊因執行計畫所需，得於該階段**計畫期間結束前一個月**完成團隊成員(非代表人)之變更，且不受變更比例之限制。

Q：在第2階段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獲獎後，團隊成員變更規定是否與第1階段相同？

A：在第2階段執行期間，創業團隊組成之成員資格與第一階段相同，仍應至少3人組成，其中應有2/3以上成員為近5學年度畢業生，其餘團隊成員可為社會人士、大專校院在校生(含學士及碩博士)或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

Q：申請第2階段績優創業團隊評選時，是否可再行調整創業計畫主題或內容？

A：由於本創業服務計畫係為第1階段補助團隊創業開辦費後，再以績優創業團隊評選方式，評選具發展潛力之新創公司，提供創業獎勵金，協助新創公司營運，故第2階段績優創業團隊評選之申請，創業團隊仍需依第1階段所提創業內容為基礎，再視目前公司營運狀況據以調整，**不宜**做大幅修正。

Q：公司是否可在創業團隊成員外，聘用其他公司成員？是否可在申請書簡報中說明？

A：**可以**，但請敘明清楚該新創公司創業計畫團隊成員與其他成員的身份及任務職掌。

附件、常見問題(2/4)

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2/2)

Q：請問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申請資料之營運計畫簡報是否有頁數限制？

A：無，由創業團隊依公司營運計畫及進入複審(面審)團隊報告時間為10分鐘為原則(請依面審公告為主)自行衡酌。

Q：請問初審(書審)時簡報與複審(面審)時的內容是否需一致？

A：原則上需一致。

Q：請問公司之財務計畫是否有規定需規劃的年限？內容要撰寫到多詳細？

A：一般營運計畫，公司的財務規劃多編列至少約3年，建議創業團隊在公司財務與營運規劃之合理性及邏輯性，於營運計畫內容的陳述上需詳加說明。

Q：請問公司之財務計畫，是指過去還是未來的規劃？

A：在公司的財務計畫中，過去的財務狀況及未來之財務計畫都需包含在內。

Q：若提出會計師幫公司做的帳目，是否會使委員更加清楚，增加入選的機會？

A：由會計師做的帳係為歷史資料，公司的財務規劃仍應掌握在創業團隊，建議由團隊自行規劃並向評審詳細說明規劃邏輯。

Q：營運計畫要如何表達「公司發展性」？

A：建議可以從資金、人才、營運等面向，據以表達公司未來的發展潛力。

附件、常見問題(3/4)

評選審查、經費核撥及核結作業規定(1/2)

Q：進入複審(面審)時的簡報報告人員是否有人數限制？

A：無限制，只要是計畫內團隊成員均可，簡報時間以10分鐘原則(依面審公告為主)，團隊成員需事先規劃簡報流程並**掌握簡報時間**。

Q：在複審簡報時Q&A時間，業師是否可以代團隊成員回答？

A：不可以。業師僅可列席，但不得發言及代替團隊成員回覆委員詢問。

Q：若複審簡報時，團隊成員無法全數到齊，是否會影響資格？

A：不會。惟複審簡報報告人建議為團隊代表人，團隊成員可自行評估是否需要全員到齊。

Q：複審簡報的時間，大約在何時？

A：預計106年2月上中旬間，每產業別擇1日辦理。詳細時間地點將於106年1月31日前公告於本計畫網站(<http://ustart.yda.gov.tw>)。

附件、常見問題(4/4)

評選審查、經費核撥及核結作業規定(2/2)

Q：獲獎後之經費核撥，大約多久後可以拿到獎助款？

A：績優團隊獲獎後，將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發文，通知獲獎助之育成單位於請款通知1個月內備齊相關文件請領；若所送呈文件有誤，需由育成單位及創業團隊補正，且政府獎助款需依規定流程辦理，故需相當時日，請創業團隊於財務規劃及運用時，衡酌款項匯入時間，以方便資金運用。

Q：計畫第二階段規定中提到「獎助25萬至100萬」，金額有很大的空間範圍，請問確切的獎助金額？

A：有關獎助金額仍將由評審小組依團隊營運狀況評選決議之，所有獎項必要時可依評審小組決議從缺。

Q：請問何謂計畫所提之「新南向創業意涵」？

A：是指配合新政府新南向政策方向，將公司業務拓展至南向國家或赴南向國家發展創新創業者，且具發展性，新南向國家為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汶萊、越南、寮國、緬甸、柬埔寨、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不丹、斯里蘭卡、尼泊爾、澳大利亞、紐西蘭。